商会信息

第5期(总第513期)

中国商业联合会办公室编 2020年2月25日

本 期 目 录

疫情防控 专辑（三）

部委工作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

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2）

商务部关于在做好防疫工作的前提下推动商务领

域企业有序复工复产的通知…………………………………（3）

商务部印发《关于统筹做好生活必需品供应保障有

关工作的通知》………………………………………………（7）

商会动态

中商联分支机构抗击疫情捐助情况……………………………（9）

中商联法工委提出新冠肺炎疫情下的企业劳动关系

处理建议…………………………………………………… （10）

中商联商业养老产业分会关于进一步加强防控疫情

的通知…………………………………………………………（16）

协会动态

抗击疫情，代管协会、事业单位在行动…………………………（17）

会员之窗

抗击疫情，会员单位在行动………………………………………（22）

部 委 工 作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

**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2月22日，发改委就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有关事项发布《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复工复产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258号），内容如下：    
  **一、降价范围**  
 此次降电价范围为除高耗能行业用户外的，现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电价、大工业电价的电力用户。    
  **二、降价措施**  
 自2020年2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电网企业在计收上述电力用户（含已参与市场交易用户）电费时，统一按原到户电价水平的95%结算。    
  **三、进一步明确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执行时间**  
2020年2月7日，我委出台的《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 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0〕110号），进一步明确执行至2020年6月30日。    
   **四、工作要求**  
 （一）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结合当地情况，指导电网企业切实抓好政策落实，加强跟踪调度，及时发现解决政策落实中出现的具体问题，确保政策平稳实施。同时，要采取多种形式积极宣传、准确解读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政策，增强企业信心。    
 （二）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切实加强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写字楼等转供电环节收费行为监管，确保降电价红利及时足额传导到终端用户，增加企业获得感。    
 （三）电网企业要积极主动向用户做好政策宣传告知，明确降价范围对应的用户，妥善做好政策执行时间追溯，尽快将政策执行到位。   （发改委政研室）

商务部关于在做好防疫工作的前提下推动商务领域企业有序复工复产的通知

###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落实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的要求，按照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的部署和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工作要求，在切实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推动商务领域企业有序复工复产，做好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工作，努力实现全年商务改革发展目标任务。2月23日，商务部印发《关于在做好防疫工作的前提下推动商务领域企业有序复工复产的通知》，具体内容如下：

**一、压实责任，严防聚集性感染**

各地要按照“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分类指导、分区施策”的要求，依法做好分区分级差异化防控，严格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印发的《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建立最严格的岗位责任制，密切跟踪企业复工复产过程中疫情防控动态，及时上报有关信息，发现问题果断处理，严防复工复产过程中发生聚集性感染事件。要积极协调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加强一线员工防护用品配备，主动向企业通报疫情防控最新政策和工作进展，及时发出防控预警，提出防控建议。要压实企业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从严从细落实好各项疫情防控措施。

**二、做好各领域疫情防控工作**

各地要加强分类指导，结合内贸、外贸、外资企业实际情况，明确不同领域复工复产过程中疫情防控的重点，完善分区分级精准防控策略。要指导企业按照已经印发的相关领域、行业疫情防控指南，制定本企业疫情防控方案并组织实施。

（一）零售、餐饮、住宿等生活服务领域。要指导企业按照零售、餐饮、住宿、洗染、美容美发、摄影、家电服务、家政等行业防疫指南要求，切实做好经营场所、商品管理等方面的卫生防疫措施，营造健康安全的消费环境。同时，指导企业创新经营服务方式，鼓励运用线上模式开展业务，组织动员餐饮企业提供“移动食堂”或餐饮外卖服务。

（二）外贸、外资领域。要指导外贸、外资企业科学安排生产经营，制定疫情应对方案和应急预案，严格做好厂区（办公区）、宿舍、食堂等人群聚集场所的防控工作。密切联系重点外贸、外资企业，做好疫情防控实时跟踪和上报等工作。

（三）电子商务领域。要鼓励电商企业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实行远程居家办公。督促电商企业落实员工健康台账，掌握一线员工返岗前14天内活动轨迹，严禁“带病上岗”。严格落实入库商品、工作场所和设备、交通工具等定时消毒制度，记录每位配送人员配送清单、配送轨迹，并妥善保存备查。

**三、推动企业有序复工复产**

各地要在当地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坚持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原则，推动内贸、外贸、外资企业有序复工复产。

（一）生活服务领域。对于承担居民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保障的批发市场、超市、便利店、社区菜店等流通企业，在做好一线员工防疫物资配备的前提下，要支持企业尽快复工复产，全力满足民生消费需求。指导与休闲娱乐等升级消费需求关系密切的其他流通企业，根据当地疫情形势变化及防控要求，进行前瞻研判，适时复工复产，逐步恢复消费信心和市场活力。

（二）外贸领域。突出重点，克服困难，用足用好出口退税、出口信用保险等合规的外贸政策工具，优先保障供应链集中的重点地区以及外贸领域龙头企业、关键环节复工复产，保障外贸产业链、供应链畅通运转。要建立重点外贸企业复工清单，综合考虑进出口规模、产业特征、订单紧急程度、本地用工情况、地区防疫情况等，建立省市县三级重点外贸企业复工清单，及时更新清单信息，摸清复工复产详实情况。通过开设政策兑现绿色通道，加快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出台的各项帮扶政策落地。

（三）外资领域。继续优化营商环境，增强外商长期投资经营的信心。优先保障在全球供应链中有重要影响的外资龙头企业和配套企业复产复工，保障全球供应链稳定性。协调推动电子、汽车等领域外资企业和上下游企业同步复工。抓好重大外资项目落地，加大服务保障力度，推动加快项目建设和投资进度。发挥好国家级经开区、自贸试验区引资平台作用，符合条件的要加快推动外资企业复工复产。

（四）电子商务领域。要采取有效措施为电商复工复产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着力解决好电商企业人员返岗的食宿出行及企业在仓储、分拣、配送中遇到的实际问题。鼓励电商平台企业充分发挥信息汇集、资源调配、异地协同、远程服务等方面优势，为平台商户复工提供支持，适当降低平台商户的佣金费率，提供小额信用贷款。鼓励电商企业推出社区拼购、多天套餐、无人售货机、无接触配送等生活必需品销售新模式，减少订购配送频次，降低直接接触风险，安全便利地保障消费需求。

**四、做好跟踪指导工作**

各地要密切跟踪企业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情况，在本地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积极会同相关部门协调解决企业在复工复产中的困难和问题。打通人流、物流堵点，放开货运物流限制，推动产业链各环节协同复工复产。要大力简化工作程序，对已具备条件的企业，尽快组织复工复产；对因疫情防控需要被关闭的企业，要尽快安排复核，符合防控要求的要组织有序复工复产。要切实落实已经出台的稳外贸稳外资促消费政策措施，缓解企业经营困难，努力降低疫情对商务工作的影响。

各地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敢于担当、主动作为，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努力完成商务工作全年目标任务。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上报。

（商务部办公厅）

### 商务部印发《关于统筹做好生活必需品供应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和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精神，2月23日，商务部印发《关于统筹做好生活必需品供应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省区市商务主管部门在确保疫情防控安全的前提下，有序有力组织商贸企业复工复产，进一步做好生活必需品供应保障工作。

通知要求，一把手亲自抓防疫的同时，要尽快组织精干力量，制定完善工作方案，有序推进商贸企业复工营业。要及时发现防疫前线与复工一线存在的问题，果断协调处理，进一步理顺疫情防控与复工复产的关系，切实做到防疫和复工两手抓、两手硬，尽可能减少防控对群众生产生活的影响。

通知指出，武汉稳，则湖北稳；湖北稳，则全国稳。相关地区商务主管部门要全力配合进一步做实做强九省联保联供协作机制，强化湖北武汉生活必需品保障供应的成效；要重点聚焦蔬菜、肉类、蛋类、奶类、大米、面粉、食用油和方便食品等8类生活必需品，做到总量充裕。

通知强调，要结合本地疫情形势和经济社会发展实际需要，有序安排商贸企业复工营业。湖北省和武汉市在实施最严防控措施基础上，指导有条件的商贸企业，创新开展“社区代购+集中配送”“线上下单+无接触配送”等便民保供新模式。北京、上海、广东、河南、浙江、湖南、安徽、江西等疫情防控重点地区，要准确研判疫情风险，科学划区、分区防控。

通知提出，要在本地生活物资保障组统一协调下，积极会同相关部门，抓紧破解复工复产难点问题、坚决打通交通运输堵点问题。在全力做好生活必需品保供的同时，要对疫情影响、市场走势及时分析，进行前瞻研判，提出可行预案，将疫情对商务领域的影响降到最低。

（商务部市场运行和消费促进司）

商 会 动 态

中商联分支机构抗击疫情捐助情况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中商联各分支机构积极响应中央号召，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首要任务，在做好自身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充分发挥和依靠各自行业的优势和会员企业的特点，积极支援防疫一线，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自己的力量。

中商联母婴产业分会捐款捐物10亿元；1企业提供10辆负压救护车；捐赠口罩100万只、消毒巾5万多包、LED紫外线消毒产品1万多套、免洗洗手液2万余支、成人纸尿裤1万包、护目镜2000多个；动员母婴健康医护企业、乳粉生产企业、母婴电商企业、及母婴媒体企业尽快复工，均已恢复正常工作；通过微信公众号及邮件发布疫情防护通知及慰问感谢信共2条；发布企业疫情经营情况摸底调查问卷。商品交易市场专业委员会捐款捐物5亿元；捐赠口罩50万只、防护服1万套；1家企业参与专门医院建设；通过网络、报纸、两微一端等发布、转发宣传报道信息14条。中华老字号工作委员会捐款7004.5万元；捐物3236.6万元；另捐赠消毒物资20吨、酒精10万瓶、口罩4000只；动员老字号医药企都已于春节期间复工；通过微信发送相关信息和通知10余条。健康美业专业委员会捐款捐物2000万元；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宣传报道信息5条；向本行业企业发出复工倡议。洗染专业委员会行业企业捐款捐物的总额、总量超过300万元；有2家企业支持医院建设，包括为专门医院提供医用全封闭布草车，提供医用纺织品和医护人员服装等；还有2家医疗洗涤企业，为两家新建医院提供医用纺织品的洗涤服务；帮助一家医疗物资企业复工复产。为疫区提供阻止病毒扩散的重要物资“水溶性防感染医用织物处置袋”超过20万个；通过网络、报纸、两微一端等发布宣传报道信息 40条。对外联络工作委员会捐款捐物200万元；口罩49.0300万只。媒体购物专业委员会动员媒体购物行业内电视购物、网络购物、团购、直播购物等从事卫生、防疫、医疗器械、医药产业、健康服务等防控疫情急需用品的企业，尽早恢复节后生产经营，动员媒体购物行业内涉及保障民生的“菜篮子”有关企业尽快复工；通过网络、报纸、两微一端等发布宣传报道信息 5条；向本行业企业发出复工倡议。数据委、养老分会、信工委、专家委、零供委、智慧商业分会、奥莱分会分别通过网络、报纸、两微一端等发布宣传报道信息，向本行业企业发出防控疫情、复工倡议。 （办公室、党委办公室）

中商联法工委提出新冠肺炎疫情下的企业劳动关系处理建议

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对劳动合同的正常履行已经造成了显而易见的影响。国务院、人社部和地方各级政府部门，相继出台了一些延长假期、延后复工时间等特殊的重要应对措施。针对上述措施，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在如何执行层面可能或多或少会存在一些疑惑，特别是企业在面临巨大的生产损失压力下，如何处理好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问题，成为社会关注的热点。为此中商联法工委针对陆续出台的规范性文件，为企业及劳动者带来一些疫情防控期间的劳动法律问题解答，以期对用人单位的用工管理、劳动者的权益保护提供一些指导和帮助，促进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

**一、延迟复工期间的待遇**

“国办通知”发出之后，因疫情防控的紧急需要，各地陆续出台了2月3日以后延迟复工的通告。关于延迟复工期间是否等同于休假期以及延迟复工期间员工工资待遇等问题,建议执行各地地方性规定，大致情形如下：

1.无论是安排职工在家工作还是到岗工作均应视为加班，按二倍的标准发放工资（如上海）；

2.员工如提供正常劳动，2月3日至7日应正常支付工资，8日至9日应支付双倍工资或者补休（如广东省和江苏省苏州、无锡、常州等地）；

3.迟延复工期间按照正常工作期间的工资收入支付工资（如北京市）；

4.未明确规定具体支付工资的方法和标准（大多数省份）

但为了平衡劳动关系各方主体的切身利益，共度难关，协助企业走出困境，稳定就业，恢复经济，我们对未明确规定工资支付标准的地区提出如下建议：

1．延迟复工期间定性为停工期，而非假期或者额外休息日。对于延迟复工期间因为工作需要提前复工或者居家办公的，均不能视为加班，而是按照正常出勤处理，用人单位仅支付正常薪资即可。

2．提倡居家办公等灵活用工方式。不具备居家办公条件的，用人单位可以采用统一安排休带薪年休假、企业自设福利假、先休息再补班等方式处理。综合调剂使用年度内的带薪年休假、企业自设福利假和休息日，施行先休假或休息再补班。

3．对于延迟复工期间未能提供工作服务的，按照5号文的规定办理。

4．如果疫情严峻需要继续延迟复工期的，延长的时间仍为“停工期”，新增延期复工期间按照上述措施处理。

**二、年休假如何冲抵延迟复工期间时间**

目前各省市发布的延迟复工通知中没有明确用人单位能否在延迟复工期间直接用年休假进行冲抵。在缺少规范依据的前提下，用人单位在迟延复工期间不安排员工休年休假或以年休假进行冲抵，仍需向员工支付相应的工资报酬，且复工后员工可享受正常的年休假待遇，则员工在本年度内可享受的带薪休假天数将会增多，由此便增加了用人单位负担。若用人单位在延迟复工期间直接以年休假进行冲抵，部分员工可能以用人单位安排年休假“未考虑本人意愿”为由拒不接受或主张无效，极有可能引发集体劳动纠纷。

根据《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的规定，用人单位有权根据本单位生产、工作安排统筹安排员工休年休假，“考虑职工本人意愿”并不代表需取得员工同意。迟延复工期间用人单位无生产任务或工作安排，用人单位有权自主行使统筹安排权安排员工休年休假且具有正当理由，员工应当服从用人单位的合理安排，用人单位也将保证员工应有的年休假待遇，员工的合法权益并不会受到影响，故迟延复工期间用人单位将年休假安排告知员工后，可直接以年休假进行冲抵，这并不违背现有规定。

因此，如用人单位与员工协商一致在迟延复工期间使用年休假，则迟延复工期间可以按年休假处理。即使员工不同意，用人单位也可直接以年休假进行冲抵，这并不违反法律法规。

**三、疫区返工居家观察人员及未返工人员的工资待遇**

按照现有各地政策法规要求，从疫情发生地区回京居家隔离的人员以及因疫情防控未及时返京复工的劳动者，其未到岗期间的工资待遇，应当区分不同情况确定：

一是安排劳动者通过电话、网络等灵活方式在家上班完成相应工作的，应当按照劳动者正常出勤支付工资待遇；

二是安排劳动者休年休假的，劳动者在年休假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收入，劳动者年假不足14日的，剩余期间可以按照福利等方式对待；

三是安排劳动者调休的，即未到岗期间先行休息，待到岗复工后采取一周工作六天的方式补出勤的，居家观察期间正常支付工资待遇；

四是安排未复工时间较长的劳动者待岗，待岗期间按照不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70%支付基本生活费；

此外，对于执行工作任务的出差劳动者，因疫情未能及时返京期间的工资待遇由用人单位按正常工作期间工资支付。

**四、劳动合同期限**

劳动者的劳动合同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期间到期的，我们认为应当将劳动合同的期限分别顺延至劳动者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根据《劳动合同法》条规定，劳动合同顺延至劳动者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后，劳动合同终止。但出现法定情形时，劳动者提出或者同意续订、订立劳动合同的，除劳动者提出订立固定期限劳动合同外，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上述法定情形主要指：（一）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的；（二）用人单位初次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或者国有企业改制重新订立劳动合同时，劳动者在该用人单位连续工作满十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十年的；（三）连续订立二次固定期限劳动合同，且劳动者没有本法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续订劳动合同的。符合上述条件的，应当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五、感染新冠肺炎认定工伤对象范围界定**

依据人社部函〔2020〕11号，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死亡的，应认定为工伤，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此处医护人员的理解通常不存在歧义，但“相关工作人员”的范围我们认为主要是指从事“预防和救治”工作类别的人员，典型如医院护工、治疗机构秩序管理人员、救护车司机等等。但更多履行工作职责的护工志愿者、社区服务人员、安保人员、运送运输人员、卫生餐饮服务人员等等，他们直接参与辅助救治、疾病防控、后勤保障等工作，作为广义上预防与救治工作未尝不可，他们也是传染病高危易感对象，同样需要保护。

所以，这部分人员也可纳入工伤认定对象范围。此外，我们认为不应支持普通员工在复工后感染新冠肺炎为工伤。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病，只有两种能认工伤，一是职业病，职业病有目录。二是突发疾病，突发疾病要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且满足48小时内死亡。因新冠肺炎认定工伤的对象范围不易泛化，实践中传染病种类较多且传染途径多样，被认定为工伤的案例本来少见。此次新型冠肺炎传染性非常强，又有7至14天的潜伏期，普通职工在工作中染病，由于难以证明工作与染病的因果关系，认定工伤缺乏合法性和实操性。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人社厅发明电[2020]5号）、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相关工作的通知》、《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工伤保险条例》、《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人社部函〔2020〕11号）》（文中简称“人社部11号文”）。 （法律工作委员会）

中商联商业养老产业分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防控疫情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和有关合作单位：

在全国共同努力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关键时期，首先向

大家致以诚挚的问候！目前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势头等到初步遏制，防疫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但疫情拐点尚未到来。中国商业联合会商业养老产业分会根据行业特点提出进一步加强防控疫情的要求：

一、个人和单位发现情况及时如实报告所在管辖区相关部门，不得隐瞒。

二、个人做好防护，戴口罩、勤洗手、勤通风、不参加任何聚会聚餐活动、尽量不去人员集中的场所、如需外出搭乘公共交通注意保持安全距离和自身防控措施。

三、做好个人、家人、单位工作人员和被服务对象的健康监测，对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及时就医。

四、对公共场所出入进行的测体温、信息登记、办理出入证等工作积极配合。

五、对已经开始复工单位要合理安排办公、就餐、职工宿舍等方面工作，密切关注员工状况，对外地返岗员工严格按照国家有关防疫规定和要求执行，不得麻痹大意，避免出现问题，安全复工。

六、通过电视和网络主动学习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相关知识，注意获取由权威机构发布的防病知识和疫情信息，增强对虚假和错误信息的辨识能力，不信谣，不传谣，防止上当受骗。

在抗击疫情的关键时刻，希望大家众志成城、各自珍重，在党中央、国务院的坚强领导下，抗疫尽责，共同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商业养老产业分会）

协 会 动 态

抗击疫情，代管协会、事业单位在行动

武汉新冠肺炎疫情，牵动着全国人民的心，举国上下积极驰援防疫一线，中商联代管协会、事业单位按照中央、国资委党委和中商联党委关于疫情防控的工作部署，充分发挥行业自身优势，发倡议书、写慰问信、捐款捐物、撰写防控指南、提出政策建议，积极参与疫情防控斗争。

**中国连锁经营协会**在商务部、国家发改委指导下，向行业发出“保障供应、稳定物价、持续开业” 倡议，300多家会员企业的20余万个门店参与并响应；通过网络、报纸、两微一端等发布宣传报道信息30余条。**中国百货商业协会**行业企业捐款捐物约6亿元；通过网络、报纸、两微一端等发布宣传报道信息30余条。**中国民族贸易促进会**行业企业捐款4500余万元；捐赠物资价值1000余万元（口罩100余万个、蔬菜100吨、消毒液1.2万瓶、84消毒液10吨）；会员企业德荣医疗集团是一家智能化医疗器械供应链管理集团公司，疫情爆发以来，不断为各地提供急缺防疫物资，向各医疗机构供应口罩46万个、防护服16.3万件，防护手套21万副，防护帽6.2万个，消毒液及酒精灯3.3万瓶，双氧水28吨，呼吸机、除颤起搏监护仪、测温仪、心肺复苏机、移动消毒机、可视喉镜、救护车等防疫医疗设备704台；西藏神猴药业在疫情发生后，动员全体员工利用春节、日喀则藏历新年假期，加班加点，全面开工生产神猴防瘟香囊等系列产品，并向一线抗疫人员赠送价值10万元疫情防控藏药；通过网络、报纸、两微一端等发布宣传报道信息67条。**中国烹饪协会**行业企业捐款捐物1亿元；通过网络、报纸、两微一端等发布宣传报道信息105条。**中国蔬菜流通协会**行业企业捐款3100万元；捐赠农产品380吨；组织会员单位及全国农产品流通企业扶贫联合体成员单位保障全国疫情严重地区的米、面、粮、油、菜等基本生活商品供应不断货、不涨价、稳物价、稳民心；2月4日协会执行会长戴中久做客CCTV—4《今日关注》，围绕当前农产品保供的问题接受采访；通过网络、报纸、两微一端等发布宣传报道信息11条。**中国商业企业管理协会**向湖北省、武汉市清洁环卫行业捐赠84 消毒液2000桶、医用一次性乳胶手套7500双。**中国纺织品商业协会**行业企业捐款捐物共计4188.22万元。其中物资包括防护服1.1万余套；防护口罩87万余个；面部防护4110个；空气净化器1000台；医用手套34750副；医用酒精12吨；84消毒液3吨；羽绒服、冲锋衣、保暖内衣等服装类1930套；羽绒睡袋、蚕丝被等1030床；防护保暖棉鞋5533双；帐篷、医用手电、病床用纺织品、氧化电位水等物资1000余万元；通过网络、报纸、两微一端等发布宣传报道信息55条。**全国城市农贸中心联合会**行业企业捐助901吨和价值25.5万元蔬菜、9576件水果；向武汉一线医疗机构捐赠500吨民生物资（价值约500万元人民币）、5.8万件防护物资；向红十字会捐赠3756万元人民币、价值50万元防护物资；向疫区捐赠口罩1万个；通过网络、报纸、两微一端等发布宣传报道信息270条。**中国城市网点建设管理联合会**行业企业捐款1.5亿元；行业企业万科、奥园2家单位参与专门医院建设；通过网络、报纸、两微一端等发布宣传报道信息100条。**中国家用电器服务维修协会**行业企业捐款4.38亿余元；捐赠电器设备12万余台套；医用设备价值8457万元；前往医院安装家电的企业33家；捐赠口罩457万余个、防护服1.32万套、护目镜1500副、手套1280个、酒精消毒巾10万包；其他防护物资价值1596万元；通过网络、报纸、两微一端等发布宣传报道信息36条。**中国家用电器商业协会**行业企业捐款214.22万元；捐赠口罩30万只、空气净化器200台；调动2600多个品牌合作伙伴多方调配物资，保证湖北民众的民生供应；捐赠体温贴、医疗器械、营养食品、粮油食品、矿泉水等民生、防护物资价值200余万元；捐赠AO史密斯空净设备80台价值80万元；通过网络、报纸、两微一端等发布宣传报道信息21条。**中国美发美容协会**行业企业捐款1947.29万元；捐物价值约917万元（其中，捐赠口罩约41万个，捐赠消毒液和洗手液100余万个，防护服约2500件）；组织5家会员单位进行防疫物资生产；通过网络、报纸、两微一端等发布宣传报道信息13条，民政部中国社会组织信息平台转发报道2条。**中国肉类协会**行业企业捐款捐物超过4亿元；通过网络、报纸、两微一端等发布宣传报道信息10条。**中国生化制药工业协会**行业企业捐款2500余万元；捐赠口罩100余万个；捐赠急需药品1亿元；捐赠防护物资价值6000余万元；协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胡文言个人捐款1万元，并捐赠了一些物资送至武汉医院；通过网络、报纸、两微一端等发布宣传报道信息3条。**中国中小商业企业协会**行业企业捐款捐物超过3200多万元；通过网络、报纸、两微一端等发布宣传报道信息200余条。**中国仓储与配送协会**行业企业捐款3519.5万元；捐赠药品1408万元、口罩61万只、护目镜600个、防护服200套、物资61.2万元、消毒液20吨；5家企业参与专门医院建设；商贸企业提供100台制氧机；口罩、医用手套、护目镜、消毒液等236万件；通过网络、报纸、两微一端等发布宣传报道信息5000余条。**中国饭店协会**行业企业捐款1亿；通过网络、报纸、两微一端等发布宣传报道信息78条，配合媒体6条。**中国副食流通协会**捐款捐物10.9亿元；通过网络、报纸、两微一端等发布宣传报道信息30余条。**中国调味品协会**行业企业捐款捐物1亿元 ；通过网络、报纸、两微一端等发布宣传报道信息30条。**中国五交化商业协会**行业企业捐款1141.42万元；捐赠物资：医用手套6.9万双、医用口罩3.38万个；价值1.5万元的护目镜500只、防护服83套；价值2万元的84消毒液；价值80万元五金机电、建筑材料等物资；价值100万的医用和生活物资；1家企业为武汉火神山、雷神山医院建设提供电线、开关、电缆、继配电设备等物资；1家企业为北京小汤山医院提供电线、开关、电缆、继配电设备等物资；通过网络、报纸、两微一端等发布宣传报道信息 20条。**中国友谊外供商业协会**行业企业捐款9.93万元（其中，防城港外供免税店有限公司董事长卢旭本个人捐款1万元）；口罩6550 个；对讲机50套，价值5.75万元； 84消毒液 3箱；消毒酒精20升；消毒液800斤；通过网络、报纸、两微一端等发布宣传报道信息2条。**中国酒类流通协会**捐款7.4亿元；捐赠物资2亿元左右（其中，酒精181.73吨+11.8万瓶+50箱+400桶，检测仪10台，口罩18.2万个，防护服1880套）；通过网络、报纸、两微一端等发布宣传报道信息8条。

**中国商报社、中国商贸杂志社、人像摄影杂志社、商业发展中心**分别通过网络、报纸、两微一端等发布宣传报道信息；人像摄影杂志社编写了《中国人像摄影行业在新型冠状病毒流行期间经营服务防控指南》；中国贸促会商业行业分会开通全国首家服务贸易商事法律服务热线。 （会员部、党委办公室）

会 员 之 窗

抗击疫情，会员单位在行动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行业企业积极响应中央号召，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首要任务，在做好自身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充分发挥和依靠各自行业的优势和会员企业的特点，积极支援防疫一线，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自己的力量。

中商联副会长单位万达集团积极帮助中小企业和租户度过难关，全免1月25日-2月29日期间租金及物业费超过40亿元；向武汉市慈善总会捐赠人民币1000万元。副会长单位居然之家向湖北省武汉市慈善总会、黄冈市与罗田县红十字会等慈善机构捐赠现金1000万元；为湖北捐赠超4000万元现金物资。副会长单位国美集团为武汉方舱医院捐赠电视250台、微波炉80台、空调30台、取暖器60台，价值36.15万元。副会长单位物美集团、常务理事单位麦德龙连续奋战保供应，在稳定市场上发挥了积极作用，履行了社会责任；为抗击新型冠状病毒疫情设立3亿元平物价保供应专项基金，专项用于额外加大投入，平抑蔬菜等民生商品价格上涨，在国内外全力采购防疫、消杀类紧缺物资，开拓渠道，提前锁定货源，确保优先供给。副会长单位大连大商集团通过大连市慈善总会捐赠善款6000万元，专项用于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副会长单位红星美凯龙采取减租等减免政策惠及所有商户。

美团公益基金会捐款2亿元，设立全国医护人员支持关怀专项基金；美团公益平台为中国红十字基金会等慈善组织开通线上筹款通道；为中小企业启动6项帮扶措施：一是武汉地区餐饮商户减免外卖佣金1个月；二是武汉地区到店业务减免佣金1个月，免费延长商户年费2个月；三是为武汉商户提供最高30万元特殊保障金；四是对湖北地区餐饮商户赠送收银系统1万套；五是启动3.5亿元专项扶持资金支持全国商户恢复经营；六是提供不少于100亿元的优惠利率小微贷款。

武汉卓尔集团发起的卓尔公益基金会向襄阳、鄂州捐送的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急需医疗物资全部送达，覆盖湖北省17个市州。向湖北各地捐送300万个医用口罩、30万个N95口罩、26万件防护服、数十台人体测温红外智能检测设备及大量的消毒用品、药品。超市发在配送量增加两倍、人员减少1/3的情况下出色完成果菜配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物资，让百姓心安。五芳斋集团捐赠210万元支援疫情防控工作。国美安迅物流有速度更有温度，助力抗疫前线。利群集团向青岛市教育局捐赠了总价值75万元的防疫物资，助力青岛教育系统。东安集团为抗疫一线捐赠了价值3万元的食品。

（会员部、党委办公室）

报：国资委，商务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民

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国资委直管协会。

送：会领导、兼职副会长，各省、市、自治区、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商业主管部门和商业联合会（协会），本会各理事单位。

发：本会各部门、分支机构、事业单位、代管协会。

联系电话、传真：010—85295021

联 系 人：温照红

本刊邮箱：shxxc@vip.sina.com

商会网址：[www.cgcc.org.cn](http://www.cgcc.org.cn)